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38490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債　務　人　鄭淑慧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叁萬壹仟貳佰零陸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玖仟貳佰叁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萬陸仟肆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拾萬零玖佰捌拾叁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陸仟零捌拾叁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貳仟肆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七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萬貳仟壹佰叁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

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八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叁仟壹佰叁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九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捌萬捌仟零陸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十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叁仟伍佰柒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十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伍萬貳仟叁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十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十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十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